

请你单位在网站上发布广告或在网店上宣传（介绍）自己的产品或服务的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提示内容：

1.广告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有依据，不得以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如：宣传产品环保无甲醛或杀菌率 100%等，都必须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并清晰明晰的展示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宣传销售特殊用途化妆品（祛斑、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防晒）功效的，必须取得相应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许可批件，且应取得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宣传上述功效。同时，宣传内容中涉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的，应当真实准确，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2.慎用“最”字，并避免使用绝对化用语或排他性用语，如：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第一品牌、极品、顶级、世界级、最大、唯一、最好、最高、最低、最专业、、最便宜、最新、最先进、最新技术、最先进科学、最先、全网销量第一、顶级工艺、最先进加工工艺、最时尚、顶尖、销量冠军、第一（NO.1、Top1）。

注：以下如：至尊、首个、首选、精确、国际级产品、填补国内空白、绝对、独家、首家、金牌、名牌、优秀、独家、全球首发、世界领先、最新科学、终极、最受欢迎、王牌、极致、永久、王牌、掌门人、领袖品牌、独一无二、绝无仅有、前无古人、史无前例、万能、最具的文字，虽不违反广告法的相关规定，但在被举报时，需提供相应的材料和情况说明来进行解释。

3.宣传分支机构、服务网络遍布全国等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务必使用标准版中国地图。

4.广告中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形象。

5.如广告宣传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的，必须一并标明该专利的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获得专利或正在申请专利的，不得在网页中宣传产品或技术具有专利。同时应注意专利有效期，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不得出现在广告中。

6.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其他任何广告不得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易使所宣传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如：消炎、杀菌、清热解毒、抑制肿瘤等。

7.招商、加盟、理财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警示，不得对未来效果、收益作出保证性承诺，如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保收益等；也不得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形象做推荐、证明。

8.宣传介绍产品或服务时，请勿与其他品牌产品或服务做比较，不得明示或暗示自己的产品或服务更好，贬低其他品牌的产品或服务。

9. 促销或推广等商业活动的广告中标明推销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标明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如：“买一送一”必须明示赠品具体信息；“限时特惠”必须标明活动期限。

10.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中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换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

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金额超过五万元。

11.销售应当取得 3C 证书的产品，务必先确认是否已经取得 3C 证书，并应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注 3C 标志；销售进口产品必须有中文标识，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及厂址，进口食品更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及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加贴中文标签。在广告中展示上述产品时，务必同时展示产品所附的标志、标识、标签。

12.慎用排序、推荐、认定、上榜、抽检、检验、统计、公布市场调查结果对企业及其商品服务进行排序或综合评价的内容，如：“全国销量第一”“市场占有率第一”“市场主导品牌”“某某某推荐产品（品牌）”“消费者首先品牌”“中国公认（品）牌”“某某某认可”“某某某认定”“某某某展示”“某某某荟萃”“某某某指定”，各种满意率、信任率以及某类商品、服务上榜企业等。

13.平台内经营者在产品页面信息的参数填写时务必如实填写并仔细核对，如产品的 CPU 型号，是否取得专利，是否有机食品，是否特殊用途化妆品，是否具有防甲醛功能等。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提高了对各类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如对网店经营者、自设网站备案主体等自行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广告主，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